(上接C1版)

136	王立国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7	王鹏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8	王淑娜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9	王太杰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0	王小静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1	王晓斌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2	王越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3	魏来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4	魏鹏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5	魏申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6	肖肖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7	徐胜松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8	闫晓莉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9	杨丽梓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0	杨强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1	杨青山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2	杨桃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3	叶宏琴	经纬恒润	人力薪酬主管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4	于欢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5	于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6	袁月	天津研究院	项目管理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7	张成飞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8	张鹤鹏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9	张红玲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0	张继朋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1	张蕾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2	张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3	张耀胜	经纬恒润	财务运营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4	赵宁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5	赵晓亮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6	周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7	周晓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8	王顺月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69	杨恺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0	杨孙永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1	张佳雯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2	张克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40%	核心员工
合计				9,996.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经纬恒润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3、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上海仁童、天津研究院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经纬恒润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7,53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苏犀	润科通用	质量经理	45.00	0.60%	核心员工
2	王洋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5.00	0.60%	核心员工
3	郑爱军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5.00	0.60%	核心员工
4	安祺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	毕周星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	曹海成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	曹雪平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	曹燕飞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	陈博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	陈超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	陈宁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	陈榕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	陈永恒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	丛硕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	崔海廷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	崔西红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	单莹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	杜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9	杜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0	范菁媛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1	范栎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2	范奕	经纬恒润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3	范志锋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4	房亮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25	冯美新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6	冯晓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7	付鹏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8	付永星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9	耿威	润科通用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30	宫明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31	龚铖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2	谷裕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3	关锦铭	润科通用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4	关晶	经纬恒润	证券专员	40.00	0.53%	核心员工
35	郭保红	润科通用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36	韩晶晶	天津经纬	生产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7	韩欣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8	韩鑫磊	天津经纬	生产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9	何都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0	何海燕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1	何亚霖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42	何宜东	上海仁童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43	侯晓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44	胡秀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5	黄海婧	天津经纬	行政管理专员	40.00	0.53%	核心员工
46	黄建康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7	黄文锦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8	季德斌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9	季旭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0	贾文清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1	贾祝蓉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2	姜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53	姜晓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4	金启芃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5	康驭涛	上海涵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56	孔刘东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7	邝亚鹏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8	李兵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9	李超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0	李海龙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1	李红润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2	李梦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3	李鹏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4	李鹏	江苏涵润	工程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5	李琪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6	李一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7	李玉平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8	李媛丽	上海涵润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9	李竹楠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0	梁飞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1	梁琼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2	林家诚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3	林硕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4	林思佳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5	刘斌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6	刘春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7	刘军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8	刘锴圣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9	刘磊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0	刘龙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1	刘鹏耀	经纬恒润	制造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82	刘鑫蕾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3	刘秀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4	刘旭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5	刘旭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6	刘洋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7	刘喆	上海仁童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8	刘振忠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9	龙心欣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0	罗佳瑞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1	罗晓晖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2	吕柏良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3	吕鹏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4	马斌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5	马光磊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6	马玲玲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97	马智惠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8	孟芬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9	秦靖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0	邱星辉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1	屈迪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2	权苗苗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3	尚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4	邵炽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5	邵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6	邵妍妍	经纬恒润	人力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7	施赛东	江苏涵润	信息技术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8	史艺璇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9	苏红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0	隋睿石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1	孙菲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2	孙华宝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3	孙晓霞	润科通用	信息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4	孙志能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5	覃建华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6	汤晔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7	唐政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8	陶倩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9	王健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0	王林娟	润科通用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1	王绵	上海涵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2	王倩	润科通用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3	王倩倩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4	王茹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5	王天玮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6	王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7	王晓凤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8	王亚群	上海涵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9	王延斌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0	王杨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1	王旸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2	王载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3	魏翠柳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4	吴月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5	武文欢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6	谢军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7	辛建雯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8	邢琪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9	熊君	江苏涵润	工程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0	熊拥富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1	徐佩东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2	徐晓琳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3	薛富莹	江苏涵润	生产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4	杨彪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5	杨刚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6	杨楠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7	杨盛祖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8	杨玉婷	经纬恒润	行政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9	杨志浩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0	姚建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1	殷毅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2	于嘉静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3	于鹏飞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4	于志成	上海仁童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5	余秋野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6	昝云武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7	张海潮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8	张洪瑞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9	张焕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0	张江涛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1	张林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2	张培强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3	张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4	张文立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5	张馨文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6	张杨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7	张泽川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8	张子煜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9	赵鸿南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0	赵静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1	赵文锋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2	赵彦安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3	郑晓虎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4	周晨露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5	周纯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6	周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7	周华健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8	周侃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9	周茂水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0	周鑫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1	周忠新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2	朱楚君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3	朱柯静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4	朱伟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5	朱晓彬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6	朱艳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7	祝家贺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8	邹荣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合计				7,535.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经纬恒润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3、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上海仁童、天津研究院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2年3月3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2年4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4月11日(T+2日)公布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3月3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4月1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8日(T-6日)至2022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3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4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经纬恒润"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2年3月29日(T-5日)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3月28日(T-6日)至2022年3月29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4397、0755-2383 5518。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3月31日,T-3日)06:0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4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4月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4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8日(T+1日)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4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4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3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4月1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4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4月13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90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10层

联系人:郑红菊

电话:010-82263021

传真:010-822631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6083 4397、0755-2383 5518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21-60156732

发行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